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建工集团”）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，经申请，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0日起停牌，并于2015年11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停牌程序。2015年11月2日，本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3日起停牌一个月。2015年12月2日，本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。2015年12月25日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。

2016年1月15日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2个月。目前，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正在履行程序。

停牌期间，相关各方已明确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，启动了上市公司股权划转，进行了非上市资产划转，优化了股权结构，进一步推进审计、资产评估等工作，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创造了条件。目前，已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并报安徽省人民政府履行审批程序。

2015年1月29日上午9:30-11:00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e互动”平台“上证e访谈”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“安徽水利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”，就投资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披露的《安徽水利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

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2016-017）。

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，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